

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朔政发〔2023〕13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市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开展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的健身热情日益高涨，但距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健身需求，还存在城乡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场地设施建设短缺、资金保障不足、人才队伍缺乏、品牌特色效应不够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晋政发〔2022〕4号）文件精神，全方位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充分

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朔州体育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健身品牌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有力，城乡居民的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体育产业更加繁荣。具体目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以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2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6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 91.5%。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修改建多措并举，补齐健身设施。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合理分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机制。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2个以上体育公园(其中市级1个、山阴县1个，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补齐一批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建设10个以上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怀仁市、朔城区各3个，其他县〔区〕各1个)；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健身步道每县〔市、区〕至少建设10公里、全民健身中心及其它设施每县〔市、区〕各1个)；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资源改造为健身场地设施，进一步盘活资源，合理做好二次利

用，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筹建改造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分时段、分区域向社会开放工作。

“十四五”期间，县（市、区）要抢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契机，补齐和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市级重点推进乡镇、社区、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重点推进应县体育公园，山阴新韵体育公园、桑干河湿地公园，已经户外运动营地补短板项目的建设，将建设场地设施落到实处。朔城区、应县要彻底改变没有公共体育场馆现状，平鲁区要加快体育馆的建设，尽快投入使用。怀仁市、右玉县、应县要理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隶属关系，构建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工作体系。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服务，提供活动，培养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健康生活习惯。在全市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朔州”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一是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面向城乡，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推进构建城乡基层全民健身体系，承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大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二是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体育资源，积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创新多元化、市场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三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四是提升品牌赛事，办好右玉马术比赛、冰雪体育文化系列活动，怀仁风筝节、赛鸽比赛、亿诚杯足球邀请赛等精品赛事，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五是积极开展群众冬季运动项目的推广与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六是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

(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

委、市残联、市体育总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进健身志愿服务。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配置体育监测器材，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实施科学健身志愿指导；市级每年发展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人，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发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人。鼓励志愿健身团队、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志愿者组织发展，引导健身志愿者开展志愿送健身下基层服务活动，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服务力量，每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站要配有专（兼）职体育指导员工作者；关心重视职工、妇女、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活动管理办法，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引导和鼓励县（市、区）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六进”线上或线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市体育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组织模式，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在乡镇（街道）推行“3+X”（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模式，鼓励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各级各类体育组织下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推进基层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辅导站，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有1个健身站（中心）。依托现有建成场地开展健身活动的组织发展形态在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具有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基层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健身队伍、建设站点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培训、等级评定等鼓励支持。

（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总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融合发展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

活动促进计划，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大力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促进员工健康。做好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体育总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体教、体卫、体旅融合发展。一是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二是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卫体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部

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和县域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分级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充分利用我市地域气候文化资源优势，加大冰雪项目发展和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富有特色的冰雪运动，普及推广冰雪、马术、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对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的规划建设，打造西山森林公园、右玉小南山、山阴古长城、应县石柱山和跑马梁体育运动休闲基地，培育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实施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 100 期以上，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

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外事办、市体育总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大全民健身财政经费投入，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壮大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三）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监管，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质量、防

疫、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模式。开发市级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市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